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3〕25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丘成芬养殖场：

经营者：丘成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MA4UXQ029A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桂湖村委会小天堂村牛斗雾

2023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丘成芬养殖场检查，检查时养殖场已完成清栏，养殖规模为存栏600头猪，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场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共建有一栋猪舍，配套有沼气池及沼液池，养殖粪污经沼气沼液池处理后排到山林消纳。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将沼液池的废液通过消纳管道排到消纳山林处两个废液收集池中，废液收集池均未做防渗漏措施，废液收集池边坡底部可见有废液渗出。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养殖场两

个废液收集池及废液收集池下游水沟水质进行采样。2023年8月18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32号）显示，你养殖场1号废液收集池和2号废液收集池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分别为 $9.61 \times 10^3 \text{mg/L}$ 和 $1.28 \times 10^3 \text{mg/L}$ 、478mg/L和522mg/L、320mg/L和45.3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表5限值的23.03倍和2.2倍、4.98倍和5.53倍、39倍和4.66倍。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8月1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8月11日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3）第132号）等证据为凭。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

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发

